

附 件

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体化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不断深化精准资助、资助育人和规范管理,切实践行党和政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

第三条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宣传长效机制,利用好招生、开学、毕业、寒暑假等时间节点,通过融媒体、课堂、家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成效。要重点做好“两节课”的宣讲和“两张卡”的发放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和春季学期结束前向全部学生上一节资助政策宣传课;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向全部学生家庭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在春季学

期结束前向全部受助学生家庭发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

第四条 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配合，精心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工作方案，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专区，简化报到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保护学生隐私，保障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第五条 持续探索建立以量化认定为主、定性认定为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工作程序和动态调整机制，将精准贯穿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

第六条 根据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要求，提高认定精准度，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保障范围。同时探索建立适应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确保各种突发临时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时间，原则上春季学期不晚于 6 月 30 日、秋季学期不晚于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坚决杜绝“双重学籍”导致的重复资助。在发放资助资金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学籍系统数据的信息查重工作，及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资格；在资助资金发放后要强化事后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要追回受助资金。

第九条 把育人作为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拓展。要完善制度机制，研究制定本地本校资助育人实施方案；要丰富育人内涵，广泛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创新育人形式，持续开展“诚信校园行”等活动，积极搭建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的资助育人平台；要强化正向激励，切实筑牢学生资助领域意识形态阵地，选树宣传优秀受助学生榜样和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团体、个人。

第十条 大力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以信息化支撑学生资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集成、高效、实用为目标，全面优化升级学生资助信息服务；完善学生资助数据管理制度，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数据维护等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筑牢网络安全保障防线。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机构和队伍建设，理顺资助业务归口管理机制。各高等学校要按照专职工作人员与在校生 1：2500 的标准，进一步完善机构队伍体系。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普通中小学、幼

儿园要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配备专职人员，保证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资助机构要加强队伍培训，强化理论研究，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所辖学校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突出问题。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校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认真推动学生资助政策落地落细。学生要落实自我管理责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按要求申请资助项目，规范自身行为。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坚持对各地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通过对机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政策落实、精准资助、资助育人、资助宣传、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创新发展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查找问题、分析原因、规范整改、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名额分配、受助对象认定和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标准，规范操作，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各学生资助项目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负责解释。

- 附：
1. 河南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河南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河南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 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7. 河南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8. 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9.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0.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11.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2. 河南省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13. 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4. 河南省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15. 河南省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细则

河南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奖学金。
-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

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

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实施逐级公示制度，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1-1. 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附 1-1

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版

河南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25% (含 25%) 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实施逐级评审、公示制度，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无异议后，高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附：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 — 学年）

学校：

院系：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学生类型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家 庭 经 济 情 况	户口类型				联系电话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总收入 (元)	
	困难认定 档次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综 合 测 评 情 况	排名排序 标准	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名次	所占比例	名次	所占比例
获 奖 情 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300字以上，500字以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同 意	同 意	
(公 章)	(公 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

助学金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实施逐级评审、公示制度，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高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时，需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执行。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的退役士兵享受国家助学金，需完成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学年度学时任务。

附：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

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

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省教育厅将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资助。

第十四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4-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附 4-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 — 学年）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 博士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 审 情 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具体奖励标准由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分等级、分档次确定,其最高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范围为全日制硕士在校生总数的 40%、全日制博士在校生总数的 70%。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

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

评审结果的申诉，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条 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备案。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资助。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5-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5-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 — 学年）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制		学生类型		学号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 审 情 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助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评审。

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下达各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各高校据实评审。

第六条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提出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实施逐级评审、公示制度，各级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高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资助。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6-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6-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 — 学年）

院系：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				班级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家庭 人口总数	
	家庭 年总收入		困难认定等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制期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学制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制学生，以高职阶段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

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中心；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市（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

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五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 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 经我办体检、政治考核合格, 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军士), 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 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 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样表)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退役复学 ☐ 退役入学	就读 高校		高校隶属关 系	☐ 中央 ☐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 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 ☐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 (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 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 (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本金由财政实行代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

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农村特岗教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省辖市、县（市、区）。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后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 （四）服务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六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七条 我省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服务期满，一次性代偿的办法。代偿资金发放到账前，毕业生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规定按期履行到期本息的偿付义务，如未及时偿还，造成的违约后果

由毕业生自负。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 8-1，以下简称《申请表》）；
- （二）毕业证复印件；
- （三）身份证复印件；
- （四）录用手续、就业协议、聘任合同任一材料复印件；
- （五）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提供）；
- （六）其它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于当年申请贷款代偿，11 月 1 日以后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在下年度申请贷款代偿。

第十条 服务期满后符合代偿条件但超过两年仍未按规定办理代偿手续的服务基层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代偿资格。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申请表》。

（二）毕业生持《申请表》履行贷款情况审核手续。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由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查；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情况由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查。

（三）毕业生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对毕业生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市级学生资助部门复核。市级学生资助部门复核后，报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四）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后，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需求，将有关审批文件及名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付程序：

（一）省财政厅、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的需求，审核后对各市下达省级代偿资金和代偿学生名单。

（二）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按照规定足额配套，及时发放。

第十三条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要建立完整准确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档案，并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及时告知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8-1.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样表）

附 8-1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院系班级				学制	
学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服务类型	☐ 支援服务贫困县； ☐ 三支一扶； ☐ 特岗教师； ☐ 其他_____				
服务基层经历	基层工作单位			单位固话	服务起止时间
	如：周口商水县汤庄乡西赵桥村			6666666	2012. 7. 1-2013. 6. 30
	如：周口淮阳县新站镇初级中学			8888888	2013. 7. 1-2016. 6. 30
高校助学贷款信息	发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	发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知晓相关资助政策，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在我校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阶段就读期间，申请____笔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合同总金额：¥_____元。 签字：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在_____（学校）就读期间，申请____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合同总金额：¥_____元。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服务期间工作单位有调动者，各服务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_____元。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 经复核，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一份，表后请附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协议（或录用手续、聘任合同）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提供）。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炼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包括长学制）。

（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

（三）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以内（含 5%），但达到 30%以内（含 30%）的，须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

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生等因素，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

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逐级汇总报送省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条 省教育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合组织完成国家级评审工作。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依据政策实施范围分中央政策和地方政策。

第二条 中央政策免学费对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教职成〔2021〕2 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大类所有 31 个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版）》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业类所有 28 个专业。以及森林消防、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排灌工程技术、现代灌溉技术、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水土保持技术、林产化工技术、食品加工工艺、酿酒工艺与技术、民族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等 16 个相关专业。涉农专业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修订动态调整。

第四条 地方政策免学费对象为中央政策实施范围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

第五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学校不得采取先收后返的方式收取受助学生学费，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送同级学生资助机构审核、汇总。

第七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春季和秋季学期免学费对象确定、上报和审核工作要分别于 5 月 1 日前和 12 月 1 日前办理完毕。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条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确定。

第十一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定。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受助对象全日制在校情况的监管，及时掌握受助学生在校状态，防止虚报、冒领、套取免学费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中央和省财政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15%的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教职成〔2021〕2 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大类所有 31 个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版)》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业类所有 28 个专业。以及森林消防、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排灌工程技术、现代灌溉技术、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水土保持技术、林产化工技术、食品加工工艺、酿酒工艺与技术、民族食品加工技术、食

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等 16 个相关专业。涉农专业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修订动态调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学校应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七条 开学后学校要及时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机构审核、汇总。

第八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九条 春季和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对象评审、上报和审批工作要分别于5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办理完毕。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全日制在校情况的监管，及时掌握受助学生在校状态，防止虚报、冒领、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河南省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是指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

第二条 免学费、免住宿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学校不得采取先收后返的方式收取受助学生学费、住宿费，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

第三条 民办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四条 免学费、免住宿费对象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认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机构。

第五条 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第二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校应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六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及时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

第七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九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河南省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

第二条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第三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认定工作。

第四条 认定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或监护人。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六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河南省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保教费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

第二条 学前保教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

第三条 幼儿园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幼儿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认定工作。

第四条 认定结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幼儿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保教费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幼儿或监护人。发卡银行及幼儿园不得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六条 幼儿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